

辽源市财政局 文件

辽源市农业农村局

辽财联〔2021〕392号

签发人:林志海 杨宝忠

关于辽源市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发放情况的报告

吉林省财政厅:

按照吉财联《吉林省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》(吉财粮〔2021〕543号)和《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吉建指〔2021〕478号)文件要求,我市已按时完成该项补贴工作,现将具体执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补贴发放组织管理和部门责任分工

按照文件精神,我们及时和主管领导汇报并进行研讨。确定了补贴品种(玉米、大豆、稻谷、小麦),并和农业农村局联合制订了《辽源市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》并下发到各区。各区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工作分配,由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面积。上报市财政局汇总并计算出市直一次性补贴标准。及时下发各区进行补贴公示,对确定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

金额切实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在公示无异议后，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。为避免补贴工作出现基层干部冒领、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以及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，做到有据可查，各区对补贴工作建立专门档案，并由专人负责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把上报资料汇总装订成册归档并由专人管理，作为补贴款拨付依据，由此逐渐形成完善的档案管理体制。

二、补贴发放情况

我局已于7月20日当天将该笔资金拨付到各区财政局风险基金专户。各区财政局再拨付至代发银行账户，由该账户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农民手中的“一卡通”账户。保证该笔专项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。今年我们收到一次性补贴资金180万元，补贴面积是14.68万亩，补贴标准每亩12.26元。已于7月20日全部兑付完毕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在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中，发现有个别村民的“一卡通”账户与其他村民存在重名情况，导致补贴资金发放时银行系统审核不通过，对于该情况，涉及行政村和村民进行核实，及时将问题解决，保证了补贴资金准确、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，今后我们也会对村民个人信息进行更好的完善。



辽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2日印发